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0-00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为2,500万股，并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7,375.9123万元变更为发行后的9,875.9123万元。

以上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38号《验资报告》确认。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启用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修改说明见附件,修改后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为2010年7月28日,上午10:00—11:30,会议地点为公司三层圆厅会议室,审议事项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二)《关于修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决议!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12日

附件：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说明

根据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对比说明如下:

修改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年【】月【】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应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修改本章程时不得对本款规定进行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9,875.9123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10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56,900,000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公司的股份总数98,759,123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10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56,900,000股份,占股份总

	<p>%；非发起人股东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及自然人 Demetrios James Bidzos 和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持有公司 16,859,123 股份，占股份总数的【】%；社会公众股为【】股，占股份总数的【】%。</p>	<p>数的 57.61%；非发起人股东 KPCB VT Holdings Limited、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 及自然人 Demetrios James Bidzos 和 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 持有公司 16,859,123 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07%；社会公众股为 25,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31%。</p>
第二十八条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12 日